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年報相關資料。

在年報第4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的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據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363,000,000份購股權。由於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未獲承授人有效接納，故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